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 英語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英語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延至 105 年 4 月 20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 英語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英語教案競賽活動稿件」)。

聯絡人:官亦書、聯絡電話:04-2218-3463、e-mail:angell22629@gmail.com

####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wmv,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 五、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設計理念正確,切合學習理論與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教學活動生動,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教案內容完整,步驟合理順暢
教學評量多元化	25%	評量方式多元,與設計理念相呼應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 七、獎勵方式:

#####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 5 月 6 日公布。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 105 年 5 月 21 日(六) 辦理。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領 域					
教 案 名 稱					
學 習 階 段				教學總時間	節
設 計 理 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領域					
教案名稱					
項次	審查要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報名表				
2	封面				
3	形式審查表				
4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5	光碟片 3 份				
6	授權暨承諾書				
切結事項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span></p>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收」。聯絡人：官亦書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463、e-mail：angel122629@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十大基本能力		
議題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具體目標

#### 肆、教學評量

具體目標	評量方式	備註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